

固废合同书

甲方：广东绿秋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时实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合作价格

1.1 价格如下表：

业务内容	单价/吨	数量/吨	税率
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及处置）	元/吨	1	不含税
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及处置）	1200元/1吨 每月超出1.5吨 按600元/吨计	包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税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税 3%增值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时间

1.1 经双方协商合作期从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0月21日止。为期1年考核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以银行公对公方式转账给甲方，如乙方不需要公对公付款，甲方将提供盖公司公章的私人帐户给乙方对接汇款。乙方的固废料每次处理完成，货款按协定的单价，以过磅清单为准立即安排付款给甲方。

四、税务

1.1 乙方如需要 3%增值税，须补甲方的相应 2%差票价。

五、合作业务

1.1 甲方负责将乙方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处理。

1.2 乙方负责提供叉车内固体废物搬到甲方委派的运送车里。

六. 违约责任

1.1 在协议期内，甲方不能按约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业垃圾清运工作，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包年已付款的，将有权扣除相应的使用时间，剩余服务费退还给乙方。在协议期内，如乙方单方提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转交给合同外的回收公司处理应属违约，乙方应当按合同期内回收过的垃圾费总金额的双倍赔偿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维护该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车马费等。

七、安全与保密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守以本合同相关的商业机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本条所说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合同书、合同附件、客户名单、经营渠道等。

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需诉讼时，由合同签订地 法院 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绿秋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7日